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789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鴻瑩
被　　告　劉品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陸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叁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業銀行）申辦現金卡，並立有申請書暨約定書，利息則按年息百分之12計付。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民國95年10月3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86,617元及其中本金277,638元自95年11月1日起按上開方式計算之利息未按期給付，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而原債權人即寶華商業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又於99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於99年3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爰依上開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現在沒有能力一次清償，會在想辦法跟原告協商等語置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債權讓與書及讓與公告、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

本各乙份為證。被告對於現金卡契約、所欠金額等俱不爭執，雖辯稱：現在無力一次清償等語，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而原告主張應為實在。

四、從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謝淳有